

郑州博物馆（文翰街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一
期工程——远程监控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38



采购人：郑 州 博 物 馆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博物馆（文翰街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一期工程——远程监控应急指挥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博物馆（文翰街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一期工程——远程监控应急指挥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38
- 2. 项目名称：郑州博物馆（文翰街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一期工程——远程监控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38	郑州博物馆（文翰街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一期工程——远程监控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1120000	1120000	是	112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郑州博物馆（文翰街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一期工程——远程监控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包含风险分级管控系统、无线数字对讲系统、远程监控指挥系统等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项目地点：郑州博物馆。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6 工期：45 日历天。

5.7 质量保修期：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备注：
(1)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 如各交易主体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业务，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按提示办理，办理后在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联系平台技术服务和 CA 公司人员，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5.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翰街 9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705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安营营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营营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郑州博物馆（文翰街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一期工程——远程监控应急指挥系统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38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博物馆（文翰街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一期工程——远程监控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7 月 21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 2025 年 07 月 30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8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1) 原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变更为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原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变更为最新的工程量清单，详见答疑文件。
- 5、更正日期：2025 年 07 月 25 日 08 时 35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该变更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发放变更、澄清、补遗等通知会造成电子采购文件版本号变更，各供应商需下载最新的电子采购文件，因各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

损失，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给各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翰街 9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70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安营营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营营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翰街9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705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安营营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邮箱：zhongyi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博物馆（文翰街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一期工程——远程监控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1.2.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2.2	项目地点	郑州博物馆
1.2.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2.4	工期	45日历天
1.2.5	质量保修期	2年
1.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出资比例	100%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5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1.9.1	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勘察时间：___/___ 勘察集中地点：___/___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正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同时将要求澄清内容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系统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

		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工程师，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签字和供应商公章。（如果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文件需要附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上传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4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注：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如果未审核通过，请联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区第五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并主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并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 40%，按时提交全套工程验收合格资料、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2. 甲方每次支付之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1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1120000.00 元 注：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3	招标代理费标准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5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④ 质疑函的签署要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 联系人员：安营营 联系电话：0371-60981807
1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7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建筑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且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该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

11.9	特别提醒	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其他有关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地点、质量要求、工期及质量保修期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1.3.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1.9.1 现场勘察及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参加现场勘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差

是否允许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因项目实施难度而调整成交价。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在工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4）提交响应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5）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

金（如有）。

3.4 磋商保证金

3.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的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4.1.1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6.3 评审程序

6.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3.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初步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3.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6.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6.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3.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4 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8. 重新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10.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10.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涉及）

10.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10.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10.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

2. 评审办法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3.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函格式	符合“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3.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2.1 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2.3 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2.4 要求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2.5 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3.3.1 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4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4. 详细评审标准

4.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是指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其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得分：50 分 综合得分：20 分
4.2 (1)	报价 得分 (30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 人最终报 价 得 分	(1)磋商基准价=所有有效响应人中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注：有效响应人：是指通过本章初步评审审查的响应人。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注：报价得分最高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需进行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3 分）	技术部分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技术部分的主要内容不完善，不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5 分；

4.2 (2)	技术 得分 (50 分)		技术部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0 分。
		2、主要施工方案 和技术措施(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缺项得0分。
		3、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6 分)	具备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项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得 6 分;
			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项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偷工减料,得 3 分;
			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偷工减料,得 1 分;
			缺项得0分。
		4、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应对方案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应对方案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现场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现场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3 分；
			现场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工期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可执行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项目要求，有工期保证措施，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7、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科学、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符，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符，基本符合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符，基本符合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3分；
			1. 机械：有机械设备配置计划；
			2. 劳动力：有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
			3. 主要物资计划：有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得1分；
			缺项得0分。

		8、施工现场管理 (3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规范，有严格、可行的材料堆放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切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规范，有材料堆放管理制度；施工现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得1.5分；
			缺项得0分。
		9、施工进度表或 施工网络图(3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一般，得1.5分；
			缺项得0分。
		10、技术创新的应 用实施措施(3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满足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3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得1.5分。
			缺项得0分。
		11、投标材料、设 备质量(3分)	投标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档次、质量可靠、市场知名度高。得3分
			投标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档次一般、质量一般、市场知名度一般。得1.5分
			缺项得0分。
		12、风险防控管理 措施(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符合，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一般，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5分。
			缺项得0分。
4.2 (3)	综合 得分	企业业绩(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0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一项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有一项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造价人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4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人员不得重复）。 （其中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其他人员具备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6 分）	（1）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等）的履职尽责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全面、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得 1 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1 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3）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全面详细，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不全面，且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1 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优惠承诺（2 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承诺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2、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4.3 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5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6 评审办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7 评审程序：

初步审查、详细评审。

4.7.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审定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有效标书还是无效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书：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机器码一致的；

（二）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如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磋商小组拒绝响应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其综合部分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注意：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需进行价格扣除。

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的，则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之外的且供应商提供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赋予供应商相应分值。

3、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0、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7.3 评审保密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任何人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5. 评标结果

5.1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注：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的要求进行操作。

第四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要求：

郑州博物馆（文翰街馆）坐落于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区核心区域的文翰街 9 号，其建筑面积达 14.7 万平方米，建筑格局为地上五层、地下二层。馆内精心规划，划分出陈列展示、公共服务、文物库房、科技保护、数字信息以及办公区等六大功能区域。

在弱电系统方面，馆内配备了消防、监控、报警、门禁、巡更、对讲、广播等多种系统，这些系统不仅种类繁多，结构也较为复杂。现有系统配电采用市电+UPS+后备发电机三级供电架构，目前市电与 UPS 供电已实现无缝切换，但后备发电机组尚未接入监控中心监控系统。在极端天气或市电长时间中断场景下，仅依赖 UPS 供电将导致安防系统续航能力不足。若 UPS 电量耗尽，门禁系统将自动解除锁定状态，安防监控设备停止运行，馆内安防体系面临全面瘫痪风险，文物安全与场馆秩序存在重大隐患。这就需要在发电机房、UPS 机房增加摄像机和监控仪，对后备发电机组、油箱、的运行情况、燃料数据进行分析管控，一旦市电停电（UPS 不间断供电）、通过远程数据采集，当 UPS 电量不足时能够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发电机，可延长监控系统供电时间确保安防系统在 72 小时以上极端断电场景中持续运转。

此外当面临紧急情况，上级部门要求全员撤离时，由于缺乏有效的监控手段，安保部门无法及时掌握文物状况和博物馆现场的实际情况，这无疑埋下了严重的安全隐患。亟需建立远程监控控制指挥系统，实现撤离状态下对文物环境进行实时监测。

馆内在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如柴油发电机房、高低压配电室、监控中心 USP 机房、消防水箱间、消防水泵房、高压细水雾机房、制冷机房、气体灭火钢瓶间等存在未配备视频监控设备的情况，不能实现对重点部位设备设施 24 小时的实时监视从而不能及时察觉设备运行状况及现场工作人员状况。需对上述部位加装监控设备消除安全隐患。

在应急通讯指挥方面，博物馆日常主要依靠对讲机进行通讯。然而，由于博物馆建筑结构复杂，对讲机点对点的传输方式易受到建筑物本体的严重屏蔽。在紧急状况下，无线对讲系统通话质量不佳，存在诸多通讯死角，无法满足应急指挥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有效调度和管理的需求，给应急处置工作带来了极大的阻碍，也形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解决此问题需在博物馆全面铺设加强无线通信网络，实现无线网络信号全覆盖。

为应对风险，实现风险分级管控，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馆内要制定岗位风险管控及应急处置卡，详细描述各岗位的风险点、风险源，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并针对性地提出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法。

消防与安防系统均是独立运行，当发生消防报警时需要人工在安防系统上去查看监控视频，响应不及时，效率低下，存在安全隐患。

此外，安防系统平台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安防平台服务器的运行依赖于硬件和软件的协同支撑，一旦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整个安防系统将陷入瘫痪。为消除这一安全隐患，馆内需要采取系统双备份措施，并把消防系统信号引入新的平台，实现消防与安防完美融合，消除上述系统安全隐患。

根据豫文【2022】81号文件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全省文物系统2022年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巩固提升方案》的通知（简称双重预防通知）。为了将风险分解、处置办法前移；解决和预防突发事件时能够远程监视控制、远程操控博物馆安防系统便于动态指挥，在满足一级风险单位防范要求的前提下，提升应急指挥、处警处置，确保郑州博物馆的文物安全，特制订此次招标。

2. 应执行的现行国家标准

《河南省2021年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GB/T 28001-202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 16571-2012《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GA 27-2016《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B/T 15408-2011《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GB 55029-2022《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50394-2007《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T 28181-2022《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A/T 74-2000《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 644-2006《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70-2006《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

GA/T 70-2014《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

GA/T 75-19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 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B/T 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B/T1980-1996 《标准频率》

GB/T1980-2005<标准频率>（2005/11/10-2006/04/01）

GB/T 3769-1983 《绘制频率特性图和极坐标图的标度和尺寸》

GB/T7343-1987 《10kHz-30MHz 无源无线电干扰滤波器和抑制元件抑制特性的测量方法》

GB8702-1988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GB 8702-201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T15658-2012 《无线电噪声测量方法》

GBT 2846.1-2012 《手持和身体佩戴使用的无线通信设备对人体的电磁照射人体模型、仪器和规程》

GB/T 31491-2015 《无线网络访问控制技术规范》

GB/T 34082-2017 《无线电监测网传输协议》

GB/T 38889-2020 《天线及接收系统的无线电干扰天线测量车载天线及系统》

GB/T40602.1-2021 《天线及接收系统的无线电干扰 第1部分：基础测量天线方向图的室内远场测量方法》

GB/T40602.2-2021 《天线及接收系统的无线电干扰 第2部分：基础测量高增益天线方向图室内平面近场测量方法》

GB/T 2900.56-2002 《电工术语、自动控制》

其它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文件要求、标准规范，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 工程项目设计原则

实用性：将现场的监控信号全部推送到远端，受控加密。尽量利用现有设备，如现有设备不能满足，尽量选择扩容升级完成。以达到实际使用依据。

稳定性：由于远程监控和动态指挥是最有效的应急指挥手段，所以系统的稳定性显得尤为重要。

安全性：网络安全，采用多级防火墙在远端只能查看现场视频，不能保存和控制。采用人脸识别、密码识别等多种防护手段。可参考军用技术，确保安全可靠。

易维护性：系统应具有自检功能，自动预判故障，如出现故障可以一键恢复到初始状态，方便维护和使用。

设备选型：平台要做到开放，需要采购先进主流设备，保证系统兼容性。

4. 工程项目设计要求

4.1 系统设计技术要求

结合建筑布局和实际使用情况，建议增加无线数字对讲信号覆盖、远程监控应急指挥系统、视频、电力监控防护系统，从而加强文物库区、UPS 机房、发电机房、监控中心和已开放重要区域的远程视频监控控制和动态指挥，同时对无线对讲系统进行信号覆盖整改，将消防系统与安防系统进行系统融合实现报警联动。

4.2 各个子系统的功能要求

4.2.1 无线数字对讲信号覆盖

在博物馆全面铺设加强无线通信网络，实现无线网络信号全覆盖，方便所有安保人员对讲机能高质量收听。有利于博物馆安保人员在日常巡视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做到及时、高效反馈和快速响应处理，可极大提高一线职工对隐患排查治理的时效性和精准度。

4.2.2 远程监控应急指挥系统

通过系统平台的搭建，可实现对博物馆高风险行为、高风险设施、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岗位等关键环节进行实时有效监控，随时掌握重点场所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情况，实现数字化、可视化、动态化的数据信息、图片信息、视频信息采集，同时，也可实现博物馆对安保人员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网上巡查督导，以及上级部门对博物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执行情况的网上巡查督导，进而达到对博物馆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远程进行指挥管理，可以快速实现远程第二监控中心的要求。

4.2.3 视频、电力监控防护系统

依托远程监控系统平台搭建远程动态指挥子系统，从而加强博物馆文物库区、UPS 机房、发电机房、监控中心和已开放重要区域的远程视频监控控制和动态指挥，实现博物馆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的统一调度、及时响应，极大提高博物馆双重预防的治理效率，确保重大风险动态受控，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5. 系统建成后应达到的预期效果

该方案实施后，如遭遇极端天气，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全部人员撤离时，场馆外设置临时监控室（指挥中心），利用平板电脑、手机等载体实时监控获取馆内实时监控画面，利用 KVM 远程控制对防盗报警、监控平台、门禁系统、消防图显等客户端远程桌面获取信息并实现控制，了解馆内现场情况。在发电机房、UPS 机房增加摄像机和监控仪，对后备发电机组、油箱、的运行情况、燃料数据进行分析管控，一旦市电停电（UPS 不间

断供电）、通过远程数据采集，当 UPS 电量不足时能够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发电机，可延长监控系统供电时间。无线对讲系统实现无盲区覆盖后，如发生应急处置事件时，可保证工作人员联络畅通、协调、部署工作。制做岗位风险管控及应急处置卡，明确了每个岗位存在的风险源及管控措施和应对发生突发事件如何应对处置。

5.1 平台融合升级

警情视频联动弹窗：当消防警情触发时，自动调取相关监控画面，提升应急响应速度。三维电子沙盘联动，通过三维模型直观展示博物馆建筑结构和设备分布，便于指挥调度。

设备远程控制功能：增加设备远程控制功能，可远程操作博物馆内的各类设备，提升应急处置效率。通过数据挖掘技术，分析历史警情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决策支持。

平台兼容性优化：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和设备接入，提升平台的通用性和兼容性。定期更新平台功能，适应新的技术标准和用户需求。

5.2 智能报警系统

AI 视频分析模块：异常行为识别，通过智能算法分析人员行为，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烟雾火焰检测，利用图像识别技术快速识别烟雾和火焰，提前预警火灾。

人员密度预警：通过视频分析技术，实时监测人员密度，当超过设定阈值时自动预警。结合人员疏散模型，为应急指挥提供人员疏散建议，保障人员安全。

报警系统优化：采用多级报警机制，根据警情严重程度自动分级报警，提升报警准确性。通过语音报警功能，将报警信息直接传达给相关人员，提升响应速度。

5.3 分级响应机制

警情等级划分：一级警情 30 秒自动上报至最高层，确保重大警情快速响应。二级警情 3 分钟部门负责人介入，及时处理中等警情。三级警情 10 分钟值班人员处理，规范轻微警情处置流程。

处置流程优化：通过可视化流程图，实时展示警情处置进度，便于指挥人员监控。定期对分级响应机制进行评估和优化，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响应机制评估：通过数据分析技术，分析警情响应时间，找出优化点。

5.4 预案管理系统

预案类型丰富：

防汛应急、安防联动、电力保障、文物转移等预案类型，覆盖多种应急场景。通过模板化设计，快速生成各类预案，提升预案编制效率。

预案动态更新：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预案内容，确保预案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通过版本管理功能，记录预案的修改历史，便于追溯和审计。

预案演练与评估：

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检验预案的有效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通过演练评估功能，对演练效果进行量化评估，找出改进点。

5.5 语音调度系统

语音调度：用语音指令可以调度所有预案。举例，小 A 小 A，UPS 机房监控。画面自动切换到 UPS 机房监控画面，电视墙同步呈现。

5.6 规范制度落实

规范制度落实：例如，视频巡查制度，现场巡查制度等。

6. 建设工期

本项目的建设，应在遵循规程、规范的前提下，适当推进施工进度。远程监控指挥系统，施工期限为有效工作日 45 天，即施工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7. 设备选型及器材要求

选用正规厂家的定性产品，维修、更换、升级有保障，技术资料齐全，有能力、有诚信承担技术培训和长期维护服务。

8. 系统投资控制数额

远程监控指挥系统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既要保证工程高质量又要从实际需要出发，讲究实际效果和性价比。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万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投标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七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配电室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室外道路及管网等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临时设施占地，当临时用地满足不了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搭建要求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依据通用条款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需二次设计的图纸、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制版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
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修建及维护，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

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中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 $\pm 5\%$ ，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5\%$ 以外至 $\pm 10\%$ （含 $\pm 10\%$ ）以内的，仅对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 ）以上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增加工程量： 5% （含 5% ）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增加工程量： 5% 以外至 10% （含 10% ）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增加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 ）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pm 10\%$ 的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幅度超出 10% ，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 计算，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 10% 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 计算调整。

清单漏项的项目：1、投标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2、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2) 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3) 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4) 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5) 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6) 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7) 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套，电子文档 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结合施工图及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清单中相关描述均视为施工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10.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的要求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10.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0.4.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已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

10.5.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10.6. 承包人进入院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院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10.7. 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规定，必须遵守监理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监理单位管理的规定。

10.8.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氡检测）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10.9.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包括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0.10. 四不准：1. 监理未开施工令不准施工；2. 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准备完毕，施工现场污

染周边环境不准施工；3. 主要施工材料送检不合格，不准入场施工；4. 施工方及监理方管理人员未到场，不准施工。

10.11. 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施工的各项协调工作。

10.12.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赔偿工作（若发生），提交准确的现场情况报告。

10.13. 承包人每周向业主进行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2. 本周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周实施计划；3. 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4. 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5. 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6. 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10.14.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时，材料供应方需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

10.15. 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10.16.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员、造价咨询人员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开工前需提供便利的办公条件、通勤条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7. 本项目相关强电部分施工前，应结合院方意见后，方可施工。

10.18. 本项目院区内相关管道、设备布置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及安装要求，提供施工图的义务，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10.19.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及承包人产生的相关建筑垃圾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外运解决，运距由投标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10.20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0.21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0.22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10.23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10.24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当将其全部时间用于管理或者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工程现场。若项目经理出勤天数每周少于 5 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天支付违约金贰仟（2000）元；每周项目经理若未按时参加例会支付违约金肆仟（4000）元/次。承包人项目经理如果在工作期间需要短暂（超过 8 个小时）离开现场，应事先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授权代表的书面同意，并任命合适的替代人员后方可离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将项目经理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劳动合同书、聘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授权代表，并保证其真实性。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接到补交通知 14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 3.2.3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

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中任 1 人的，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人数超过 4 人（含 4 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按监理合同执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按监理合同执行。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及时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按监理合同执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详见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开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发包人7日内给予批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行政管理部门指定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不限于达到“7个100%”标准，施工单位应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如达不到7个100%要求（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扬尘污染远程监控系统和PM10自动检测系统安装率达到100%），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相关处罚规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确保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经批准的总工期，每超过一天承包人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结算总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 (2)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 (3) 5级地震。
- (4)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 (5)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和相关专业标准等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采购前 14 天向发包人申报不少于五家具具有 ISO9000 认证的中国品牌、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由相关人员考查确定后封样，如承包人连续两次申报材料品牌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自行指定供应厂家，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由

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10.2 变更权

（1）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30 日内必须上报签证并完成结算，逾期未上报或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将视作让利或视为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部分费用。若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内容存在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情形，而承包人逾期未上报，则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双倍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

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2) 投标人编制的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变化 ≤ ±15%部分不调整预算书中单价；

(3)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4)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5)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6)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7)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费用；

(8)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9)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10) 其他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并主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并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 40%，按时提交全套工程验收合格资料、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

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万/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运行期为 3 个月，主要考核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处罚承包人，其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交付时，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工程交付后 7 天内，必须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目录。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交付后 10 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14.2 竣工结算审计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①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审核确定；②工程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最终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____ 3 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但如维修费超过该质量保修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 2 年 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3000 元。

（6）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承包人拒绝履行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00 元处罚。

（8）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6）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持续暴雨、洪涝、暴雪、狂风灾害、沙尘暴、政府（命）勒令停工、市政事故（造成停电停水断路等行为）、突发恐怖、暴力、政变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8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21.1.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完全执行投标时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如下：

_____。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
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12-2)

[illegible]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博物馆（文翰街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一期工程—
远程监控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38

响应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企业业绩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技术部分
- 十、服务承诺及措施
- 十一、优惠承诺
- 十二、其他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响应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及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 响应人应在此表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博物馆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若我单位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 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施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1: 无在建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造价人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学历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

4.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是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考虑补充相关内容，由供应商自身未考虑周全造成缺失相关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服务承诺及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十一章）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 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 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 则上不进行 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 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

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填报要求：

-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填报要求：

-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上表仅作为参考，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檻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上表仅作为参考，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